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瑋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瑋通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767號、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90、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、依托咪酯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767號、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90、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呈現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、依托咪酯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屬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6只及罐子1只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

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庭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乾燥植物	1包	驗前毛重0.45公克，驗前淨重0.197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2公克，驗餘淨重0.177公克，驗餘毛重0.43公克，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（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【報告編號：A8544】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455號卷第135至137頁）
2	白色結晶	5包	驗前總毛重5.5公克，驗前總淨重4.736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3公克，驗餘總毛重5.497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【報告編號：A8544】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455號卷第135至137頁）
3	透明液體	1瓶	驗前毛重9.18公克，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（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【報告編號：A8544】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455號卷第135至137頁）